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辦理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」

書表文件

【附件 6】黏貼憑證用紙（結案核銷時提出）

（請填寫單位全銜）

憑證 編號	預算項目		金額						用途說明
		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		憑證金額							自籌款 元
		申請補助金額							

經辦單位	會計單位	負責人

憑證共 張

-----憑-----證-----粘-----貼-----處-----

請黏貼收據或統一發票收執聯「正本」（三聯式發票請將收執聯與扣抵聯一併檢附），務請自行影印 1 份留存，俾利申報當年度

所得稅之用。

請將發票上緣緊靠虛線下方開始黏貼。

印章：一半蓋在「黏貼憑證用紙」上，另一半蓋在發票上。

若所送發票金額超過核定之補助金額，請於憑證備註自籌款額。

黏貼前請先依填寫順序排序（先→後：上→下）。

請以螢光筆於各發票上之總金額處劃記，以利核對。